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固原市人民政府

目 录

【市委 政府文件】

中共固原市委 2019 年工作要点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志达

副主任:何永吉 任永峰

委员:马耀军 李树荣

李彦科 韩 英

马小虎 任 伟

杨永宁 冯建辉

黄彦博 朱鹏飞

刘圆圆 李征平

马晓斌 王国柱

(月刊)

2019 年第 2 期

(总第 4 期)

2019 年 2 月 15 日出版

中共固原市委 2019 年工作要点

固党发〔2019〕1 号..... 1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国家税务总局固原市税务局的决定

固政发〔2019〕2 号..... 8

【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乡特困人群安全过冬和 2019 年“两节”慰问工作方案》的通知
固党办〔2019〕1 号..... 9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关于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
固党办〔2019〕2 号..... 12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委四届四次全会精神宣讲活动方案》的通知
固党办〔2019〕3 号..... 14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深入推进“大棚房”问题再排查再清理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固党办〔2019〕5 号..... 18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
固党办〔2019〕7 号..... 24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本级机构改革相关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固党办〔2019〕8 号..... 27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原州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固党办〔2019〕9号.....	28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自治区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保留清单》《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清单》的通知 固政办发〔2019〕1号.....	37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2019年-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固政办发〔2019〕2号.....	37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固原市区内禁限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固政规发〔2019〕1号.....	44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固政规发〔2019〕2号.....	45
固原市人民政府 固原军分区关于贯彻宁夏回族自治区征集高素质兵员激励政策的实施意见 固政规发〔2019〕3号.....	48
【人事任免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陈胜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固政千发〔2019〕1号.....	50
【政务要闻】	
.....	51

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任永峰

副 主 编:马耀军

责任编辑:王国柱 陈雅宁

刘文娟 金 娥

海 晓 马晓凤

吴启明 殷 雨

杨 静

主 管: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固原市人民政府

政务公开办公室

地 址:固原市行政中心

邮政编码:756000

电 话:(0954)2088900

传 真:(0954)2088900

邮 箱:gysdzzw@126.com

网 址:<http://www.nxgy.gov.cn/>

准印证号:(固)行审许可〔2019〕第0022号

印刷单位:固原萧关印刷有限公司

中共固原市委 2019 年工作要点

(2019 年 1 月 2 日中共固原市委四届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固党发〔2019〕1 号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全市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十二届六次全委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紧紧围绕“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目标，以脱贫攻坚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入实施“三大战略”，集中攻坚“六场硬仗”，加快建设“四个示范市”，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振奋精神、实干兴宁，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主要预期目标是：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 7.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9%，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

把政治建设作为党的根本性建设来抓，旗

帜鲜明讲政治，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坚决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各项决策部署，令行禁止、政令畅通，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生根。

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创新完善理论学习中心组、理论大讲堂等学习研讨机制，提升宁夏六盘山干部学院、新时代“农民讲习所”，把学习贯彻不断引向深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根本遵循，与“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题词要求结合起来，自觉在全国全区大局中谋划开展工作，经常对标对表，及时校准偏差，融会贯通、笃信笃行，要与固原实际结合起来，加强对党的建设、脱贫攻坚、高质量发展、民族宗教工作、生态环境建设、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研究，解决制约发展的瓶颈问题，确保落实中央精神不变形不走样，把

各方面工作抓稳抓准抓实。

坚决把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作为讲政治的具体行动,牢记“巡视不整改就是对党不忠诚”,严格落实问题、任务、责任“三个清单”,持续抓好中央巡视、生态环境督察、国务院大督查等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特别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三化”治理、生态环保、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脱贫攻坚、意识形态等问题,按照巡视整改“三个不放过”的要求,逐一整改销号,不留死角,坚决杜绝表面整改、敷衍整改、假装整改。

坚决把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作为政治建设的根本性基础工作,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党章党规,突出抓好“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3+X”主题党日等制度落实,加强党内法规建设,推进党务公开,着力解决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随意化、平淡化的问题,让参加党内政治生活成为一种政治自觉。

二、坚定不移打好“六场硬仗”

(一) 坚定不移打好脱贫攻坚富民决胜战

认真实施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全面落实自治区“脱贫富民36条”,一手抓建档立卡户脱贫、一手抓全市域巩固提升,完成21个贫困村脱贫出列、减贫4万人,抓好隆泾彭三县脱贫摘帽迎检考核工作,争取原州区脱贫摘帽。

集中力量攻坚深度贫困。坚持精准方略,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脱贫攻坚,严格落实“三个新增要求”,集中解决好实现“两不愁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持续做好“有土”扶贫和“离土”扶贫两篇文章,创新完善减贫带贫利益联结机制,加大扶贫产业链建设;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新建扶贫车间100

个,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稳定在30万人以上。创新完善金融扶贫机制,建立金融扶贫示范村200个,实现符合条件、有贷款意愿的贫困户应贷尽贷,实现“扶贫保”全覆盖。创新完善农产品产销对接机制,完善农村物流体系,支持各类企业与贫困村户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培育农产品外销电商企业10家、电商示范村20个。创新完善科技精准扶贫机制,实现贫困村科技服务和创业带动全覆盖。加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力度,对住房、安全饮水、道路、医疗、教育等重点任务来一次起底清零,全面补齐短板。有效衔接扶贫线、低保线,社会保障兜底不落一人。深化闽宁对口扶贫协作,推进“携手奔小康”行动,鼓励支持各类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凝聚脱贫攻坚合力。

全力巩固提升脱贫成果。脱贫摘帽后要把重心放在巩固成果、提高质量上,扶贫力量不减、工作力度不减,对已脱贫出列的贫困村、贫困户脱贫不脱帮扶、脱贫不脱责任、脱贫不脱政策,持续跟进帮扶措施,确保稳定可持续。着力解决好产业不强、增收不稳的问题,解决好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边缘问题,解决好易地搬迁遗留问题,解决好群众内生动力不足的问题,切实增强群众自我发展能力。建立防返贫的预警监测机制,精准实施到村到户措施,重视解决收入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群体缺乏政策支持问题,对因病因灾等返贫的要及时跟进帮扶。及早谋划脱贫攻坚目标完成后的政策措施,做好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统筹衔接。

持续推进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活动。完善脱贫攻坚责任体系,完善督查、暗访等制度,加大通报、约谈、问责、查处力度,真正立起“严”“实”导向。持续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深入推进“两个带头人”工程，完善正向激励机制，强化思想、法治、政策和感恩教育，建立健全不履行赡养义务、虚报冒领扶贫资金、严重违反公序良俗等失信人员名单，真正树起脱贫光荣导向。

（二）坚定不移打好创新驱动攻坚战

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认真落实“六个稳”要求和“八字方针”，全面落实自治区“创新驱动30条”，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发挥投资关键作用和企业微观主体作用，着力在产业优化升级上下功夫，加快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突出抓好具有引领能力的骨干企业培育。以“全要素生产率”为导向，以提升产业链水平为重点，集中力量谋大项目、引大企业、做大市场主体，培育和发展产业集群。加快“5个10亿元农业产业集群”培育，力争10万头肉牛精深加工等重大项目落地，加快推进山东水发马铃薯循环产业园项目、港生中药材种加销“一体化”等项目建设。全市集中打造草畜产业示范点55个，马铃薯产业示范基地10个、冷凉蔬菜产业示范基地16个、小杂粮示范基地30个、示范蜂场58个。大力实施“百家规模以上企业突破”计划，推进金昱元“填平补齐”项目建设，争取开工建设彭阳鑫卓能源煤矸石加工、王洼选煤厂二期扩建等项目，全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10家以上。大力实施旅游“双融”行动，科学编制全域旅游总体规划，理顺市、县区管理体制，着力培育壮大旅游骨干企业。大力实施“消费回流”计划，创新商业运作模式，培育高端商业集团，推进城市现代商圈建设。

突出抓好具有市场优势的新动能培育。大力发展非资源型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新兴产

业，促进新技术、新组织形式、新产业集群形成和发展。编制纺织产业规划，全力推进丰源20万锭纺纱二期、双文绒业高档羊绒制品项目；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加快六盘山长征旅游景区5A创建，打造一批旅游小镇，打造乡村旅游田园综合体3个、乡村旅游示范村13个；开工建设泾源文化旅游古镇、六盘山长征精神研学基地等项目，建成A级景区和星级农家乐旅游厕所50座。深入推进“互联网+”行动，推进互联网与现代农业、文化旅游、服务业、教育、医疗、交通等各领域融合发展，加快“智慧固原”二期项目建设，抓好固原市智慧交通城乡一体化、彭阳闽宁信息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加快特色农产品电商销售网络体系建设。办好第28届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加快城市客厅商业综合体、义乌小商品城等项目建设，积极发展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新业态。

突出抓好工业园区整合转型发展。认真实施《工业园区优化提升和改革创新行动方案》，加快工业园区整合，着力在管理体制、绩效考核创新、低成本改造等方面下功夫。强化园区产业集聚、科技创新、招商引资功能，抓一批示范企业、示范项目，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坚决淘汰清理“僵尸企业”，全面治理“散乱污”企业，盘活资源、腾笼换鸟。加快“1+4”农业科技示范园建设，强化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研发功能，打造特色农业的创新高地。

突出抓好民营经济发展。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20条，修订完善我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坚定不移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建立公平公正、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和法治化营商环境，着力消除

民营企业在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等方面的不公平待遇，不折不扣落实好中央和区、市减税降费、降低成本、信贷担保、权益保护等强企惠企政策，切实把民营企业主体作用发挥出来。把支持企业发展作为经济工作的重要内容，“一企一策”帮助企业解难纾困，引导支持民营企业增资扩营、转型升级、技术改造，着力提升民营企业的竞争力。

（三）坚定不移打好生态环境保卫战

全面实施“四个一”工程。认真落实“四个一”林草产业发展规划和指导意见，围绕“一屏一带一线三区五城”的总体布局，对条件成熟的试验成果，加大示范推广力度，因地制宜打造林草产业基地，分类布局到绿化造林、城市园林、美丽乡村、全域旅游、庭院经济等领域，示范带动、整体推进，打造千亩以上示范点 25 个、田园综合体 5 个，新增“四个一”林草产业 6.3 万亩。坚持项目带动、科技支撑，加强与福建农林大、农科院等合作，解决好技术配套和科技服务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引进一批大企业，支撑带动千家万户发展。创新模式，配套发展养蜂、食用菌、中药材等产业，推进大生态与大扶贫、大产业、大旅游有机融合。

加快推进全市域造林绿化。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突出抓好六盘山重点功能区 400 毫米以上降水线造林绿化工程，创新机制和模式，用市场化手段组建专业队伍，常年整地、四季造林，确保完成造林绿化 65 万亩，新建 3000 亩以上集中连片造林绿化示范点 10 个，绿化道路 200 公里。综合运用“四个一”成果，实施“四路二园一河一广场”城市绿化提升工程，逐街道逐公园逐节点制定方案，注重树种、色彩协调搭配，凸显园艺景观效果；推进乡村绿化美化，打造一批美丽村庄、美丽

庭院、美丽田园。

持续保持生态环保高压态势。坚决落实“三个十条”，集中力量打好五河流域综合治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水源地保护、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四尘”整治等几场标志性战役。完成六盘山、党家岔自然保护区立标定界及各县（区）生态红线勘界定标；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加快推进清水河环境综合治理、葫芦河生态治理、渝河排污管网、茹河河道疏浚、泾河二期治理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煤改气”“煤改电”，确保五河水质稳定达标、大气环境质量稳中有升。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持续整改落实，巩固提升成果。增强服务意识，帮助企业制定环境治理解决方案，避免处置措施简单粗暴。

（四）坚定不移打好城乡统筹大会战

加快提升城市品质。围绕城市总规修编，调整控制性详规，完善夜景照明、城市“双修”等专项规划，强化城市重点区段设计，加强空间管控。持续推进棚户区、老旧小区、城市道路改造，加强基础设施配套，实施城市集中供热热源项目建设，改善居民生活条件。全面推进海绵城市项目建设，做好迎接国家考核验收工作。突出抓好绿化美化亮化，做美做靓城市。深入开展“九城同创”，积极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市和全域旅游示范市，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创建，集中开展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市场监管、违章建筑等乱象治理专项行动。

加快完善基础支撑。争取 G85 银昆高速固原段、宝中线固原至中宁段扩能提速改造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泾源至华亭、西吉至老君坡高速公路建设，改造提升 G341 线寨科至黑城等 5 条国省道，新改建市区东环路南延伸段、S203 固原机场至上海路等 5 条经济干线公路，

建设农村公路 500 公里。开工建设固原市黄河水资源配置、西海固地区脱贫饮水等重点水利项目，加快水库新建及除险加固、河道治理、水土保持、农村人饮巩固提升等项目建设，强化水库联蓄联调和城乡雨洪资源化利用，加快智慧水利建设。强化电力、通信、天然气等建设，提高保障能力。

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编制全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突出抓好五河流域发展极建设，在乡村规划、产业融合发展、基础配套、生产要素集聚等方面再聚焦聚力。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突出抓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行动，每个县区选址不同类型的村，以“四清四改”为重点，系统改善提升生产生活条件，统筹推进环境民风社会治理，打造生态宜居美丽新家园，建设特色小城镇 7 个、美丽村庄 31 个。

（五）坚定不移打好民生改善持久战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编制教育现代化长远规划，突出抓好教师素质、教育质量“双提升”行动，实施好“名师名校名校长”培育工程，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补齐学前教育发展短板，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互联网+教育”行动，加快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特色发展，规范民办教育，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乡村弱”“城市挤”“班额大”“负担重”等问题。实施好“全面改薄”等重点项目，新改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 25 所、幼儿园 24 所，全面改善办学条件。

深入推进健康固原建设。突出抓好医师素质、医疗质量“双提升”行动，深入推进以城市公立医院、县乡医疗卫生一体化为重点的综合医改，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着力培养名院名医名科室。

加强城市医联体、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进优质医疗资源重心下移，着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完成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市中医院扩建、市中心血站等项目。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开展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深化“双创”行动，解决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新增创业实体 1500 个，创业带动就业 8000 人。有序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商业健康大病保险和重特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制度，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水平。完善养老服务、社会救助体系，重视解决城市“夹心层”群众生活困难问题。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

（六）坚定不移打好改革开放突围战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高质量完成市县（区）机构改革，构建系统规范高效的职能体系，统筹推进人大、政协机构改革和群团组织改革，加快司法体制、科技管理体制、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社会民生等各领域改革，使各类机构有机衔接、相得益彰。深化农业农村改革，以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为牵引，推进农村土地“三权”改革，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激发农村活力。深化“放管服”改革，继续大力简政放权，大幅减少政府对资源的直接配置行为，凡是市场能自主调节的就让市场来调节，凡是企业能干的就让企业干。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上步子再大一些，对违反市场规则、妨碍生产要素流动、影响企业活力的政策文件进行彻底清理，全面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改革，事项再减、流程再造、时间再压，打造企业满意的营商环境。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积极稳妥化解地方债务，规范提升国有投融资

公司运营能力。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推进“引金入固”计划，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动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认真组织实施好“高质高效招商引资年”活动，准确把握中央宏观政策、结构性政策、社会政策等取向和重点，围绕“六场硬仗”重点领域，精心谋划一批重大项目，在主动对接争取政策项目的同时，“走出去”精准招商、大招商、招大商。强化园区和县区招商引资主体责任，完善领导干部和重点部门招商引资责任制，完善招商考核评价体系，力争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130亿元以上。

三、全力维护和谐稳定社会大局

推进全面依法治市。深入推进平安固原、法治固原建设，深化“七五”普法，建设法治政府，加快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推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法治惠民，着力抓好全民普法、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重点工作，不断提升司法行政水平上台阶。

推进文化繁荣兴盛。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做实“一约四会”为重点的民风建设，开展失信问题治理。组织开展建国70周年系列宣传活动，全面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提升“文学固原”品牌，发展文化产业，优化提升文化大院22个。举办全国群众登山健身大会暨第五届宁夏六盘山登山节。完成固原市体育馆建设，市文化馆、图书馆投入使用。

推进民族宗教工作。精准贯彻落实自治区

党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宣传教育，持续推进“拥护核心感党恩、同心携手奔小康”教育活动，强化驻村“第一书记”“五大员”作用，提升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成果。始终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建立健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制度机制，深入推进“沙化阿化”“清真”概念泛化问题专项治理，维护现有宗教格局稳定，促进宗教和顺平静。

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开展集中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活动，主动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依法依规解决问题。以“雪亮工程”为抓手，推进立体化信息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坚持扫黑、除恶、治乱、打伞、问责并举，持续保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大攻势，集中火力专项整治社会乱象。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和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认真践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断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不断提高各级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领域各方面。

发挥市委统领全局协调各方作用。定期听取各方面工作汇报，加强对重大问题的研究，全面落实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支持推进人大、政府、政协和法院、检察院充分发挥职能，巩固爱国统一战线，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群团组织的主动性积极性，大力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增进团结，凝聚

力量，合力推进全市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进步。

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体系，压实各级党委主体责任和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意识形态工作格局。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旗帜鲜明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坚持政治家办报、办刊、办台、办新闻网站，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强化主流舆论引导，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加强网络舆情的监督管理，建立应急处理机制，依法管网治网，定期收集、监测、研判、处置网络舆情，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锤炼堪当重任的干部队伍。坚决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认真落实好干部标准，突出政治标准，推行“不限定主题、不限定范围、不限定时间、不限定模式”调研，建立健全领导班子考核评价机制，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坚持以事择人、人岗相适，体现讲担当、重担当的鲜明导向，注重在脱贫攻坚主战场、急难险重任务中历练培养、考察识别、选拔使用干部，对基层干部特别是艰苦地区、贫困一线的干部在政策、待遇方面给予倾斜，对问责后表现优秀的干部要适时提拔使用，对“三不为”的干部要坚决果断调整下去。制定新一轮干部教育培训中长期规划，实施优秀年轻干部“1382”工程、“646”人才工程，加快固原“人才智库”等重大人才项目建设，开展招才引智系列活动，解决人才短板。

建设坚强有力的战斗堡垒。深化农村党建“三大三强”行动，持续整顿农村软弱涣散党组织，做好村“两委”换届工作，加强活动阵地规范化建设，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深化机关党建“三强九严”工程，做实基本功，整治“灯下黑”。高度重视学校、医院党建工作。全力抓好城市社区党建“四联四化”机制落实，抓好社区“两委”班子换届工作，提高国企党建工作规范化水平，提升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党组织的组织力和覆盖面。深入开展“双评双定”活动，探索创新“互联网+党建”“智慧党建”工作。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持续开展“亮牌上岗”行动，从严整治共产党员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问题，做好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

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坚持严字当头，压紧压实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深入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今年集中治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紧盯不敬畏、不在乎、喊口号、装样子等问题，紧盯顶风违纪行为和隐形变异问题，发挥“四种形态”的利器作用，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深化直查直办和“331”监管机制运用，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少数”，坚决查处贪污受贿、滥用权力、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重大责任事故等职务违法和犯罪，坚决清除甘于被“围猎”的腐败分子，坚决打掉黑恶势力背后“保护伞”，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创新纪检监察体制机制，构建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的大监督格局。深化政治巡

察，探索建立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机制，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

强化担当作为的实干精神。强化党的宗旨意识，完善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的长效机制，建立起密切联系群众的直通车。创新工作落实机制，对市委重大决策、全市重点工作、重大项目，都要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挂图作战，马上就办，跟踪问效。落实正向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机制，大力弘扬实干精神，旗帜鲜明地支持改革创新，坚决整治“三不为”问题，让真正干事的干部放下包袱、轻装上阵，营造干事创业浓厚氛围。

今年要持续推进“四个年”活动，**集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打通决策落实、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打造开放文明效能和谐的营商环境。**优化人文环境**，开展解放学习实践活动，强化党员干部培训教育、实践锻炼，深入查找和解决与高质量发展不相一致的思想观念问题，打破束缚思想手脚的一切坛坛罐罐，强化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

法治思维、底线思维。**优化政务服务环境**，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重点，正确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简政放权，降低门槛，提高效率，解决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等问题，坚决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优化市场环境**，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加快土地等要素市场化步伐，畅通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经济循环，打通实体经济与金融服务之间的梗阻，整治市场秩序，保护合法权益，激发微观主体活力，发挥企业和企业家主观能动性。**优化政策环境**，强化政策执行力，在中央和区、市各项政策落地落实上下功夫，解决断章取义、推诿扯皮、人为梗阻等问题；做好政策研究和储备，提高政策的前瞻性、针对性和协同性，实现最优政策组合和最大整体效果。**优化法治环境**，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执法司法，解决多头执法、随意执法、粗暴执法等问题，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治理乱象，坚决打击偷税漏税、商业欺诈、欺行霸市、恶意闹事等行为，营造和谐稳定环境。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国家税务总局固原市税务局的决定

固政发〔2019〕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2018年，固原市税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和决策部署，主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大力组

织税费收入，全面推进依法治税，不断加强税收征管，持续优化纳税服务，扎实落实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深入实施深化增值税改革、个人所得税改革，开征环境保护税，扩大水资源税试点，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全年组织税费收入 59.09 亿元，比上年增收 1.1 亿元，增长 1.88%。其中，税收收入 29.42 亿元，同比增收 1.49 亿元，增长 5.34%；完成社保费等其他收入 29.67 亿元。全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依法减免税 7.21 亿元。税收职能充分发挥，改革红利全面释放，有力支持了全市重大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

全市税务系统组织收入责任更重，深化改革要求更严，减税降费规模更大。为了进一步激发全市税务系统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税收事业更好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税务局予以表彰。希望全市税务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为全市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入实施“三大战略”，集中攻坚“六场硬仗”，加快建设“四个示范市”再做新的贡献，以更加优异的成绩向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献礼。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乡特困人群安全过冬和 2019 年 “两节”慰问工作方案》的通知

固党办〔2019〕1 号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各国有企业：

《城乡特困人群安全过冬和 2019 年“两节”慰问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3 日

城乡特困人群安全过冬和 2019年“两节”慰问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做好困难群众的民生保障工作，充分体现市委、市政府对特困人群和社会各界人士的关爱，确保城乡困难群体度过一个幸福、平安的节日，特制定本方案。

一、扎实细致地做好农村三留守及城乡特困人群的民生保障工作。

按照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做好城乡特困人群安全过冬的要求，前期组织各县区对以下七类生活特别困难人员进行全面摸底排查：一是未纳入脱贫攻坚扶贫建档立卡户和民政各类救助的农村三留守人员；二是因农村失地、县（区）内生态移民、患大病、致残、重灾和无子女赡养、无父母抚养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人员；三是正在服刑期内人员的子女、父母因无劳动能力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人员；四是夫妻离异、死亡，其子女无劳动能力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人员；五是务工期间因工致残，除赔偿、补贴外仍生活特别困难的人员；六是没有享受优抚政策生活特别困难的退役军人；七是其他原因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人员。各县区按照全覆盖，零遗漏的原则经层层审核把关，共摸排筛选困难人员3000人，市委、市政府决定，市财政筹集300万元，按照每户1000元的现金一次性给予救助，由市民政局负责通过

“一

卡通”形式直接发放到户。

二、认真做好2019年“两节”慰问活动

拟定于2019年1月21日至25日（农历腊月十六至二十日）期间，集中利用1周时间开展统一集中慰问。

（一）慰问对象：一是驻固部队、农村敬老院、低保户代表、重点优抚对象（含退伍军人）、生活困难党员；二是离退休老干部及遗孀、军休干部、公安一线交警、村干部、扶贫一线干部、劳模代表；三是春节值班生产单位困难职工代表、困难企业及扶贫一线职工代表等。

（二）慰问方式：一是由市委、人大、政府、政协主要领导赴五县（区）进行集中慰问；二是由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或主管部门领导对值班生产单位一线值班人员、困难企业及职工、军休干部、公安一线交警、村干部、扶贫一线干部、劳模、园林一线职工等代表进行慰问。三是采取现金与实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慰问。

（三）慰问经费：“两节”慰问经费共370.5万元，其中：现金272.5万元，实物购置费98万元（部队根据实际情况定），全部由市财政解决。

1. 灾民生活救助资金100万元。由市财

政局拨入市民政局，对冬令及春节期间因病、因灾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实施应急临时救助。

2. 慰问重点优抚对象（含退伍军人）、生活困难党员和低保户 186 户，慰问金 18.6 万元。全市 62 个乡镇，每个乡镇 3 户（重点优抚对象、生活困难党员和低保户各 1 户），每户 1000 元，名单由各县（区）提供。

3. 慰问困难企业 5 个，慰问困难职工 10 户，共计慰问金 6 万元。每个县（区）困难企业 1 个，每个企业 1 万元；每个县（区）困难职工 2 人，共 10 人，每人 1000 元，名单由市总工会提供。

4. 一线值班单位值班人员及困难职工 1644 人，每人慰问金 500 元，共计慰问金 82.2 万元。六盘山热电厂（40 人）、惠泽供热公司（40 人）、北塬供热站（40 人）、市公交公司（40 人）、一线医护人员（100 人）、固原日报社（20 人）、固原电视台（20 人）、宁夏六盘山水务有限公司（40 人）、固原市应急办（7 人）、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27 人）、市六盘山林业局防火一线人员（400 人）、原州区城市公用事业管理所城市清扫人员（环卫站 800 人）、春节值班救助巡查及福利工作人员（50 人）、电力生产一线人员（20 人），名单由相关单位提供。

5. 慰问科技知识分子代表 10 人，每人 1000 元，共计慰问金 1 万元，名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

6. 慰问行政中心春节值班人员 90 人，每人 500 元，共计慰问金 4.5 万元，名单由机关事务管理局提供。

7. 慰问园林一线职工 50 人，每人 500 元，共计慰问金 2.5 万元，名单由市林业局提供。

8. 慰问老干部等 128 人，每人 2000 元，共计慰问金 25.6 万元，名单由市委组织部提供。

9. 慰问军休干部 34 人，每人 1000 元，共计慰问金 3.4 万元，名单由市民政局提供。

10. 慰问公安一线交警 354 人，每人 500 元，共计慰问金 17.7 万元，名单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供。

11. 慰问各级劳模代表 10 人，每人 1000 元，共计慰问金 1 万元，名单由市总工会提供。

12. 慰问村干部和扶贫一线帮扶干部 100 人，每人 1000 元，共计慰问金 10 万元，每县（区）20 人，名单由各县（区）提供。

13. 慰问部队 50 万元，名单由市民政局提供。

14. 农村敬老院 24 所，每所慰问金 2 万元，共计 48 万元，名单由各县（区）提供。

农村敬老院用实物（羊肉、大米、面粉、胡麻油）慰问，慰问部队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慰问实物由市民政局负责通过询价方式进行政府采购发放。

（四）几点要求：**一是**各县（区）要高度重视，精心部署，确保把好事办实、把实事办好。要对照附表（详见附件）要求，认真做好慰问对象填报上报工作。同时，各县（区）也要结合自身实际，安排好本县（区）内的困难群众安全过冬和“两节”慰问活动。**二是**市民政局要做好本次慰问的统筹协调工作、确保慰问活动有序进行。**三是**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林业局、市卫计局、市总工会、市六盘山林业局等牵头单

位要全力配合，确保慰问顺畅进行。四是市委宣传部要做好此次活动的宣传报道，通过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凝民心、聚力量，共建幸福美好新家园。五是慰问对象名单于2019年1月7日下午6时前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后报送民生大厦市民政局1301室或传真0954-2088823，联系人：兰志刚，联系电话：0954-2688733。

- 附件：1. 城乡特困人群安全过冬和2019年“两节”慰问农村三留守及城乡困难群体花名册（略）
2. 城乡特困人群安全过冬和2019

年“两节”慰问困难群体花名册（略）

3. 城乡特困人群安全过冬和2019年“两节”慰问农村敬老院花名册（略）
4. 城乡特困人群安全过冬和2019年“两节”慰问各界代表花名册（略）
5. 城乡特困人群安全过冬和2019年“两节”慰问村干部及扶贫一线帮扶干部花名册（略）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关于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

固党办〔2019〕2号

各县（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局委办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党委（党组），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各国有企业：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宁中发〔2018〕38号，以下简称《条例》），对党支部工作作出全面规范。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下发《关于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宁党厅字〔2018〕61号），对

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提出了明确要求。为深入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落实好《条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制定和实施《条例》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支部建设，要求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推动全党形成大抓基层、大抓支部的良好态势，取得明显

成效。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的组织体系的基本单元，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在统一党员思想、凝聚党员共识、锤炼党员党性、激发党员活力、团结群众奋斗上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章要求，既弘扬“支部建在连上”的光荣传统，又体现基层创造的新做法新经验，对党支部工作作出全面规范，是加强新时代党支部建设的重要制度成果，是新时代党支部建设的基本遵循，对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市各级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从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的高度，深刻认识《条例》制定和实施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抓好党支部建设作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的基本内容、管党治党的基本任务、检验党建工作成效的基本标准，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条例》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二、深入学习宣传，全面领会《条例》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条例》共8章37条，对党支部的组织设置、基本任务、工作机制、组织生活、党支部委员会建设、领导和保障等方面作出了全面规范，提出了明确规定和要求。全市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条例》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广泛深入开展《条例》的学习宣传和教育培训活动。各级党委（党组）要把《条例》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组织专题

学习，抓好宣传解读。各级基层党组织要把《条例》纳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学习内容，提高各级领导班子抓好党支部、推动党支部建设的本领。各基层党支部要把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条例》作为重要工作内容，在学深悟透上下功夫，通过党员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主题党日活动等方式，组织广大党员逐章逐条、逐字逐句认识研读，切实入脑入心。市、县党委组织部门要把《条例》作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适时举办专题培训班，广泛、深入开展教育培训，确保入脑入心、践行见效。市、县党委宣传部门要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和手机、网络等媒介，大力宣传《条例》的内容和重大意义。市、县党校（行政学院）要将《条例》纳入教育课程，抓好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工作者的教育培训，切实提高党员领导干部和党支部书记抓党支部建设的能力水平。要引导广大党员全面领会《条例》精神，掌握《条例》要求，切实增强参加党支部工作的自觉性、责任感和紧迫感，努力把全市各党支部建设成为推动各项事业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三、全面贯彻落实，大力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全市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条例》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相结合，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区、全市组织工作会议精神相结合，与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章程》相结合，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等相结合，切实增强学2019年第2期总第4期//13

习贯彻《条例》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断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一要**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注重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党员头脑，引导广大党员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要**全面提升党支部整体水平，不断扩大先进支部增量、提升中间支部水平、推进后进支部转化，把每一个基层党支部都建成坚强战斗堡垒。要创新党支部设置，适应事业发展和环境变化，调整优化或新建党的组织，着力夯实组织基础。**三要**坚持把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作为抓手，严格规范和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支部主题党日等基本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四要**坚持政治标准，规范工作程序，提高发展

党员质量，着力优化党员队伍结构。严格党员监督，抓好违纪违法党员的问责处理，推动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各县（区）党委组织部门、市委各系统党（工）委要把抓好党支部建设作为管党治党的基本任务，深入开展党支部工作监督检查，对贯彻落实《条例》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各支部要认真对照《条例》，在组织设置、基本任务、工作机制、组织生活、党支部委员会建设、领导和保障等方面开展自查自纠，找准存在问题、积极抓好整改，把《条例》的各项要求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2019年1月3日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委四届四次全会精神 宣讲活动方案》的通知

固党办〔2019〕3号

各县（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

现将《市委四届四次全会精神宣讲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2019年1月8日

市委四届四次全会精神宣讲活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市委四届四次全会精神，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实现全会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会议精神的热潮，根据市委的要求，抽调部分党员领导干部、理论骨干，在全市上下开展千场以上宣讲活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成立宣讲团

市委四届四次全会精神宣讲工作由市委宣传部统一安排，市委讲师团负责具体实施。成立由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市直和中央、区属驻固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各县（区）主要负责人和市委讲师团、市委党校理论骨干为成员的市委四届四次全会精神宣讲团。各县（区）也成立相应组织，集中开展宣讲活动（成员名单见附件1）。

二、宣讲范围、场次

这次宣讲活动由市领导干部带头，市、县（区）宣讲团共同参与，深入市县（区）部门（单位）、乡镇（街道办）、行政村（居委会）、企业、学校、军营等进行宣讲。宣讲对市县（区）各部门（单位）、全市63个乡镇和820个新时代农民讲习所实行全覆盖。

市宣讲团集中对市直各部门（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和各县（区）、乡镇（街道办）、新时代农民讲习所集中进行宣讲，宣讲场次不少于370余场次。县（区）宣讲团集中对县（区）各部门（单位）、乡镇（街道办）、新时代农民讲习所进行宣讲，宣讲场次不少于

1000场次。

三、宣讲重点

市委四届四次全会，立足新时代、新征程，贯彻新思想、新理念，回顾总结2018年工作，科学谋划2019年工作，为固原发展举旗定向、谋篇布局。宣讲要全面深入的阐释市委四届四次全会精神，讲好全会的重大意义和全会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重点宣讲好2018年我市各项工作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变革，深入宣讲2019年各项工作的战略部署，着重讲清楚紧紧围绕“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目标，以脱贫攻坚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入实施“三大战略”，集中攻坚“六场硬仗”，加快建设“四个示范市”等重点任务；深入宣讲要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为脱贫攻坚全面小康提供坚强保证。

四、宣讲形式

这次宣讲活动，市、县（区）宣讲团要上下联动，通过举办报告会、座谈会、专题辅导、互动交流等形式，开展分众化、对象化、互动化宣讲。

五、宣讲时间

全市集中宣讲活动从1月15日开始至3月中旬结束。市厅级党员领导干部1月底完成宣讲任务。

六、宣讲要求

1. 为了全面准确把握市委四届四次全会精神要义和核心内容,宣讲团成员要认真备课,遵守宣讲纪律,确保全市宣讲工作顺利开展。

2. 宣讲团成员要吃透市委四届四次全会精神,宣讲要密切联系实际,及时掌握干部群众对宣讲工作的反映,创新宣讲方法,在通俗化、分众话、互动化上下功夫,努力做到深入浅出、入心入脑。市厅级党员领导干部带头深入基层联系点开展宣讲,向广大基层群众面对面宣讲市委四届四次全会精神,解答干部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

3. 各县(区)党委宣传部、市直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学习宣传贯彻市委四届四次全会精神的重大意义,把市委四届四次全会精神的学习、宣讲和辅导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迅速行动,抓紧

抓实,确保时间、地点、人员、场地落实到位,务求取得实效。各县(区)要做好市宣讲团宣讲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同时也要做好本辖区的宣讲工作。市宣讲团到各县(区)宣讲要集中安排,原则上集中安排一到两天,形成声势,营造氛围。

4. 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主动邀请宣讲团成员宣讲,认真做好宣讲工作的信息报送和经验总结。本次宣讲将纳入年度宣传思想工作考核。

5. 固原日报、固原电视台要积极跟进,及时报道宣讲动态,充分挖掘亮点,在全社会营造学习宣传贯彻市委四届四次全会精神的浓厚氛围。

附件: 1.宣讲团成员名单
2.宣讲场次安排

附件1

宣讲团成员名单

团 长:王正儒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统战部部长

副团长:李志坚 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
市文明办主任

孙建军 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

刘 东 市委讲师团团长

市直宣讲团成员:

王少波 市直机关工委书记

王志贤 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
固原日报社社长

马天峡 市委政研室主任

剡小平 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郭晓冬 市网信办主任

任立新 市发改委主任

苏厚贤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马凤贤 市教育局局长

马全忠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陶文科 市住建局局长

高文斌 市商务局局长

杨风军 市文联主席

陈宇清 市扶贫开发和移民办公室主任

安 帧 市农牧局局长

陈胜远 市林业局局长

郑淑琴 市科协主席

岳 华 市环保局局长
李鹏霄 市旅发委主任
喜晓林 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局长
黄选存 市纪委第四纪检组组长
海明贵 市委讲师团副团长
侯 军 市委讲师团副教授
杨廷文 市委讲师团副教授

王秀琴 市委党校副教授
陈 燕 市委党校副教授

县（区）宣讲团：

由各县（区）县（处）级党员领导干部、县（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县委党校教员为成员组成。（人员组成、人数参考市宣讲团）

附件2

宣讲场次安排

一、市级宣讲（共370场次）

（一）市厅级领导宣讲（40场次）

张 柱 原州区彭堡镇申庄村
马汉成 西吉县硝河乡关庄村
罗永红 隆德县城关镇吴山村
马玉芳 泾源县香水镇园子村
杨 刚 彭阳县古城镇田庄村
杨 文 原州区寨科乡蔡川村
王正儒 隆德县联财镇张楼村
纳 冰 西吉县偏城乡马湾村
李志达 泾源县六盘山镇什字村
陆 菁 泾源县新民乡王家沟村
金敬东 西吉县吉强镇大营村
王学军 西吉县将台镇西坪村
孟卫东 原州区黄铎堡镇南城村
左鹏飞 原州区头营镇马园村
吴会军 原州区开城镇彭庄村
余剑雄 西吉县马莲乡罗曼沟村
杨大素 西吉县白崖乡小坡村
范 霞 彭阳县草庙乡新注村
云生元 西吉县兴平乡赵塬村
朱培忠 西吉县新营乡白城子村
胡 杰 彭阳县小岔乡米沟村

童全成 西吉县兴隆镇大岔村
成世杰 西吉县西滩乡庙湾村
李志菊 彭阳县冯庄村冯庄村
何 炜 隆德县山河乡王庄村
朴凤兰 原州区三营镇广河村
李云峰 西吉县火石寨乡小川村
周文贵 原州区官厅镇石庄村
吴 璞 原州区黄铎堡镇白河村
马 莲 西吉县红耀乡井湾村
呼延俊杰 彭阳县罗洼乡薛套村
马宝福 原州区彭堡镇惠德村
杨彦文 隆德县陈新乡新和村
杨志荣 西吉县平峰镇平峰村
杨自平 隆德县好水乡张银村
王政权 彭阳县孟塬乡小石沟村
何学虎 西吉县将台镇甘岔村
董 军 西吉县震湖乡立眉村
樊百安 彭阳县交岔乡交岔村
张汉斌 彭阳县白阳镇白岔村

（二）市直宣讲团宣讲（218场次）

市直部门58场次，中央、区属驻固单位（企业）35场次，市属企业25场次，原州区25场次，西吉县25场次，隆德县15场次，彭阳县20场次，

泾源县15场次。

联系人：候 军 13995243738

（三）市直和中央、区属驻固单位部门负责人宣讲（112场次）

市直和中央、区属驻固单位部门负责人在本单位帮扶村新时代农民讲习所宣讲不少于一场次。

二、县（区）宣讲团宣讲（1000场次）

县（区）宣讲团集中对县（区）各部门（单位）、企业、军营、学校、社区、新时代农民讲习所进行宣讲，确保宣讲全覆盖，不留死角。宣讲场次不少于1000余场次。具体宣讲场次由各县（区）自行安排。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深入推进“大棚房”问题再 排查再清理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固党办〔2019〕5号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固原市深入推进“大棚房”问题再排查再清理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分工职责，认真抓好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2019年1月18日

固原市深入推进“大棚房”问题 再排查再清理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1月11日全区“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工作推进会和市人民政府2019年第2次党组（扩

大）会议精神，根据自治区“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工

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再排查再清理范围及标准

在前期清理整治的基础上，主要包括以下四类问题：

（一）在各类农业园区内用耕地或直接在耕地上违法违规进行建设非农设施的。

1. 住宅类：如私家庄园、别墅、商品住宅等；

2. 经营性非农设施类：如餐饮、休闲度假、娱乐、会议，培训、物流仓储，驾校、酒庄、商业养老、垂钓园、人造景观等；

3. 农产品加工类：如饲料加工、茶叶初加工、水果打蜡、果蔬分级分类等；

4. 新业态类：如农业嘉年华、农业小镇、田园综合体等兼具农业生产、科技示范、产品研发、科普教育、农事体验、产品展示，休闲旅游等复合功能的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等；

5. 历年卫片执法检查违法占用耕地未整改到位的项目；

6. 直接在耕地上违规长期堆放货物的；

7. 临时用地占用耕地到期后未按要求复垦的。

（二）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商品住宅。

1. 在农业大棚内建设住宅、餐饮、娱乐、会议、培训、仓储、厂房等设施；

2. 在农业大棚内建设科技示范、产品研发、科普教育、产品展示等设施；

3. 在农业大棚内硬化地面的（耕作道路除外）。

（三）建设农业大棚看护房严重超标准，

甚至违法违规改变性质用途，进行住宅类经营性开发。

1. 农业大棚看护房占地面积超过 15 平方米（含多栋农业大棚共用一个看护房），或层数超过一层；

2. 看护房违法违规改变性质和用途，进行住宅、餐饮等经营性开发。

（四）在耕地上违法违规建设的其他情形。

1. 附属设施、配套设施用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和用途的；

2. 农业园区内道路建设符合农村道路标准、但含农村道路的附属设施用地面积超过原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规定上限的；

3. 畜禽、水产养殖附属设施与种植业配套设施改变用途用于住宅类经营开发和其他非农活动的。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再排查再清理。各县（区）对照再排查再清理范围及标准，积极开展再排查再清理行动。对再排查情况，乡镇村组，农牧和国土部门，县（区）委、政府主要领导要逐级签字背书，逐一建立问题台帐，上图建库。

（二）及时清理整治。严把政策界限、严格界定区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区）党委、政府要组织农牧局、国土局和乡镇村组，建立问题台帐销号制度，制定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定整改方案，依法依规及时清理整治。

（三）严格执法执纪。对违法违规建设“大

棚房”等问题的责任主体，各县（区）要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对其中涉嫌骗取涉农资金补助、改变农业设施用途的，要坚决予以追回。对清理整治违法违规建设“大棚房”等农地非农化问题中，主体责任不落实、排查不彻底、整治不到位的县（区）和相关责任人，要严肃追责问责。

（四）恢复耕地功能。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的“大棚房”等非农设施，清理整治后，要按照“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采取综合措施，尽快恢复农业生产。

三、工作步骤

（一）再排查再清理阶段（1月28日前）

1. 制定方案（1月18日前）。各县（区）党委、政府制定《深入推进“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细化再排查再清理措施、步骤，全面推进清理整治行动。

2. 县（区）自查（1月25日前）。各县（区）党委、政府按照工作方案部署要求，对辖区开展地毯式、拉网式排查，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要逐一核实界定登记造册，建立问题台账，统计各类违法违规情况，填写调查统计表，形成排查清理报告和“大棚房”问题清单，1月25日前，由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后，以县（区）人民政府正式文件报送自治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报送固原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作为督导检查 and 追责问责的依据。

（二）深入整治整改阶段（3月18日前）

1. 全面整改（3月10日前）。各县（区）党委、政府要按照整改工作要求，采取边排查边整改的要求，压茬推进，确保在规定时间内

完成问题整改工作。

2. 上报情况（3月13日前）。各县（区）党委、政府要在认真总结清理整治情况的基础上，形成专题报告，经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后，以政府文件上报固原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3. 整改验收（3月18日前）。各县（区）完成自验，对未整改到位的县（区）启动问责程序。

（三）工作总结（3月23日前）

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各县（区）总结清理整治情况的基础上，形成固原市“大棚房”问题再排查再清理整治行动专题报告，经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后，报自治区专项行动协调推进小组，对工作不到位的环节和整治不彻底的县（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四、工作分工

（一）市级督查协调指导。由市农牧局、市国土局负责人带队，抽调15名责任心强、素质过硬的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成立5个协调督查工作小组派驻五县（区）分别督查指导落实再排查再清理整治行动，按照国家自然资源部西安督察局业务人员和自治区“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工作组的要求，对照卫星图斑逐一甄别核实，督促各县（区）在10天内完成逐一系列出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的任务；协助各县（区）做好边整治边自验，对3月20日前未整改到位的县（区），上报市委、市政府启动问责程序。

市农牧局负责市深入推进“大棚房”问题再排查再清理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推进专项行动，调度通报进

展情况,研究提出政策措施,总结进展和成效,并向自治区专项行动协调推进小组报告;负责起草再排查再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统计分析各地排查数据,起草全市阶段进展情况通报,及时上报整治工作信息,建立大棚管理台帐,起草全市再排查再清理整治情况报告,牵头组织检查验收;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

市国土局负责组织编制市辖区内耕地上违法违规建设非农设施位置示意图,充分利用遥感影像比对数据分析方法开展再排查再清理,以2009年现状库中耕地图斑和2017年现状库中耕地图斑相叠加作为工作底图,扣除已审批建设用地数据,再叠加农家乐和设施农用地等图斑;负责分析筛选疑似占用耕地违法违规建设和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图斑,形成成果图层,图层属性设置参照国家土地监测图斑标准;负责统计在耕地上违法违规建设非农设施土地利用现状地类、面积;负责进行室内判读核查,实地查找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图斑,填写《宁夏“大棚房”问题再排查再清理统计表》,认定为合法审批建设用地的,提供有关批准文件,进行说明,并做好通过宁夏土地调查云监管平台进行举证的有关工作。

(二)县(区)抓好落实。各县(区)党委、政府要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属地主体责任,抓好专项行动组织落实,做好进度安排、任务落地、资源调配、整治整改等工作,将清理整治任务和责任逐级落实到乡镇(街道)、村组;要及时召开会议进行安排部署,观看《一抓到底正风纪——秦岭违建整治始末》专题片,统

一思想,落实责任、联合行动,全面开展“大棚房”问题再排查再清理,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建立组织领导推进机制,细化相关部门,单位工作职责,迅速开展再排查再清理再整治工作,确保清理整治工作3月底前全面完成,在排查清理整治行动期间,每周三上午12点以前要将本周工作进展情况报送至市深入推进“大棚房”问题再排查再清理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区)党委、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棚房”问题的指示精神,充分认识清理整治“大棚房”问题的重要性、复杂性、艰巨性,深刻汲取陕西西安秦岭北麓违建别墅事件教训,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区、市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以旗帜鲜明的态度,全面彻底清理整治“大棚房”问题,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二)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我市“大棚房”问题再排查再清理整治行动取得实效,成立以市委副书记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县(区)长为成员的固原市深入推进“大棚房”问题再排查再清理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形成工作合力,加强督导检查,统筹协调推进专项行动。各县(区)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认真履行党政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断强化措施,狠抓落实。

(三)按时保质完成任务。各县(区)党

委、政府要组织农牧、国土部门和乡镇村组，建立问题台帐销号制度，制定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严把政策界限、严格界定区分，分类细化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完成时限，依法依规迅速坚决整治；要倒排时间、挂图作战、清单清零，拆除违法建筑、实现耕地复耕，真正做到农地姓农、农地农用。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的“大棚房”等非农设施，清理整治后，要按照“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采取综合措施，尽快恢复农业生产。

（四）按期上报信息。实行专项行动信息周报制度。各县（区）党委、政府要在加快工作进度的同时，及时调度汇总再排查再清理和

整治整改数据，每周向自治区和固原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上报清理整治情况。对清理整治中发现的重大情况随时上报（市农牧局联系人：靳军良，联系电话：136****0809；市国土局联系人：文明荣，联系电话：177****3959）。

附件：

1. 固原市深入推进“大棚房”问题再排查再清理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2. “大棚房”问题再排查再清理分类表
3. 县（区）“大棚房”问题再排查再清理统计表（略）
4. 县（区）“大棚房”问题再排查再清理汇总表（略）

附件 1

固原市深入推进“大棚房”问题再排查 再清理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杨 刚 市委副书记
副组长：周文贵 市政府副市长
 吴 璞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杜鸿雁 市委副秘书长
 张永奎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安 祯 市农牧局局长
马全忠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房正伦 原州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杨生俊 西吉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潘建宁 隆德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马威虎 泾源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刘启冬 彭阳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固原市农牧局，安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马全忠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附件 2

“大棚房”问题再排查再清理分类表

类型	类型	情形说明	类型代码 (填写数字)
第一类	在各类农业园区内占用耕地或直接在耕地上违法违规进行建设非农设施的	住宅类：如私家庄园、别墅、商品住宅等。	11
		经营性非农设施类：如餐饮、休闲、度假、娱乐、会议、培训、物流仓储、驾校、酒庄、商业养老、垂钓园、人造景观等。	12
		农产品加工类：如饲料加工、茶叶初加工、水果打蜡、果蔬分级分类等。	13
		新业态类：如农业嘉年华、农业小镇、田园综合体等兼具农业生产、科技示范、产品研发、科普教育、农事体验、产品展示、休闲旅游等复合功能的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等。	14
		历年卫片执法检查违法占用耕地未整改到位的项目。	/
		直接在耕地上违规长期堆放货物的。	/
		临时用地占用耕地到期后未按要求复垦的。	/
第二类	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商品住宅的	在农业大棚内建设住宅、餐饮、娱乐、会议、培训、仓储、厂房等设施。	21
		在农业大棚内建设科技示范、产品研发、科普教育、产品展示等设施。	22
		在农业大棚内硬化地面的，耕作道路除外。	23
第三类	建设农业大棚看护房严重超标准，甚至违法违规改变性质用途，进行住宅类经营性开发的	农业大棚看护房占地面积超过 15 平方米（含多栋农业大棚共用一个看护房），或层数超过一层。	31
		看护房违法违规改变性质和用途，进行住宅、餐饮等经营性开发。	32
第四类	其他情形	附属设施、配套设施用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和用途的。农业园区内道路建设符合农村道路标准、但含农村道路的附属设施超过 127 号文规定上限的。畜禽、水产养殖附属设施与种植业配套设施改变用途用于住宅类经营性开发和其他非农活动的。	41
		与大棚不相连的“看护房”，按附属设施用地排查清理。	42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机构改革方案 实施意见》的通知

固党办〔2019〕7号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各国有企业：

《固原市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4日

固原市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固原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9〕20号），确保我市机构改革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改革实施步骤

市党政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从2019年1月8日开始，2019年3月底前基本完成。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1月8日至25日）

根据自治区批准的《固原市机构改革方案》，召开全市机构改革动员大会，对机构改革工作进行动员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固原市机构改革方案》部署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上来，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改革任务。

（二）组建挂牌转隶阶段（1月下旬-2月中旬）

1. 配备部门领导班子。市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提出市级党政部门的领导职数，按规定程序报批。党政部门领导班子人事安排方案提出后，按程序任命领导干部，配备部门领导班子。

2. 组建机构和人员转隶。涉改部门领导

班子组建宣布到位后，各部门（单位）成立机构改革工作班子，按照先转隶、再“三定”的原则，研究制定本部门组织实施工作方案。涉改部门遵循以划入部门为主，划出部门配合的原则，同相关部门协商开展机构和人员转隶。在转隶和职责调整尚未到位前，各部门（单位）按照原定职责落实工作任务，确保责任不缺失、工作不断档。

3. 集中办公和机构挂牌。在市深化机构改革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分别负责统筹做好市委工作机关、政府工作部门机构挂牌、印章启用工作。市机关事务管理局1月底前完成市委、市政府涉改部门（单位）办公用房调配工作。新组建机构原则上1月底前完成挂牌工作，2月中旬完成人员集中办公，个别整合力度大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和综合科室必须在同一地点办公，其他科室尽量集中办公。涉改部门（单位）印章启用、档案移交管理、离退休干部归属交接、经费和国有资产调整等工作同步跟进。

（三）研究制定“三定”规定阶段（2月中旬-3月中旬）

新组建、重新组建和涉改事项较多的部门（单位）重新制定“三定”规定，涉改事项较少的部门（单位）以专项文件予以调整规范和明确。

1. 主要职责。把定职责作为“三定”的中心工作。坚持依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确定部门职责，总体上要与自治区厅（局）职责上下衔接对应，凡是中央和自治区明确调整的职责必须对应调整。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确需多个部门管理的事项，厘清职责边界，明确主次关系和职责分工，并建立部门间协调

配合机制。合理划分市、区两级涉及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民生服务等方面的事权，构建市区一体、权责统一、事权匹配的管理体制机制。

2. 内设机构。按照优化协调高效的原则，根据工作职责、工作范围、工作量和编制数额等因素，合理设置内设机构。多个部门合并或以某个部门为基础并入另一个部门的，只保留一套综合科室。职责相近或减少的业务科室要合并设置。市党政机关的内设机构一般称科、室，均为正科级。

3. 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在自治区核定的编制总额内，统筹调配使用编制资源。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随职能变化相应调整人员编制。打破编制部门所有，收回现有空编，精简整合综合科室人员编制，依据职能和工作任务统筹调配使用。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地方机构改革中领导职数配备的规定，市委、市政府部门领导职数为2-4名；基层党（工）委和纪委监委派出（驻）机构人员编制、领导职数配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各部门（单位）要严格依据机构编制职数框架和“三定”规定模板，研究提出本部门（单位）“三定”规定方案，经市委编办审核，报分管市领导审阅后，于3月5日前报市深化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市深化机构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后，市委工作机关“三定”规定由市委办公室印发，政府工作部门“三定”规定由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印发。

（四）总结评估阶段（3月底）

3月底前，市直各部门（单位）机构改革任务基本落实到位，并进行总结，查找各部门机构编制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进一步优化机构职能配置的意见。接受自治区深化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市县改革组的评估和督查。

二、统筹推进人大政协机构改革、群团组织改革和县（区）机构改革

市人大、政协机构改革按照中央、自治区部署要求，分别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政协党组牵头组织实施。群团组织改革按照自治区党委和市委的部署继续推进。县（区）机构改革按照自治区部署要求，由县（区）党委负责组织实施，2019年3月底前基本完成。

三、统筹推进事业单位改革

在现有机构限额和人员编制总量内，统筹推进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改革，同步调整撤并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对职责相同或相近的事业单位进行整合归并。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和机构编制方案等事宜，由部门研究提出方案，按照管理权限另行报批。巩固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试点成果，杜绝机关行政职能“回流”事业单位。今后，除行政执法机构外，不再保留或新设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

四、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加强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5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部署要求，整合执法职能和队伍，实行统一执法。继续深入推动城市管理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探索实行更大范围的综合执法。统筹市区、城乡综合执法，加强市级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监督、考核力度，落实原州区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综合执法主管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综合执法队伍间协调配合、信息共享机制和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联动机制，协同推进综合行政执法

改革。

五、组织领导

1. 压实工作责任。地方机构改革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环节。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论述，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自治区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的工作要求上来，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抓紧完成各项工作，确保改革顺利落实到位。

2. 稳步推进改革。市深化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按照“路线图”、“时间表”，抓住关键环节，推动改革有序开展。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编办、老干部局、政府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审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单位）要按照《市委办公室、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本级机构改革相关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固党办〔2019〕8号）要求，研究制定具体配套政策措施，有组织、有步骤、有纪律地稳步推进。

3. 严肃改革纪律。严明纪律规矩，严格执行机构改革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机构编制纪律、干部人事纪律、财经纪律、保密纪律，坚决做到令行禁止。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改革全过程，确保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营造良好社会环境，确保平稳有序推进改革，顺利完成各项任务。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本级机构改革相关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固党办〔2019〕8号

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

按照中央、自治区和市委深化机构改革的部署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市机构改革各项工作，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市本级机构改革相关工作任务予以分工。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分工要求，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对标市机构改革确定的目标任务、时间节点，抓紧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具体时间表、施工图，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市深化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和指导，及时督促，确保市机构改革稳步推进。

一、部门领导班子调整、干部消化安排。市机构改革中新组建部门和涉及的其他部门领导班子调整配备、市管干部消化安排等事宜，由市委组织部牵头负责，按照中央、自治区和市委机构改革的部署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二、转隶工作。机构改革中因职责、部门调整涉及的人员转隶等事宜，由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委编办和市人社局负责，市委工作机关由市委办公室协调，政府工作部门由政府办公室协调，按照中央、自治区和市委机构改革有关转隶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做好相关工作。

三、改革宣传报道。市机构改革涉及的舆论宣传和新闻报道等事宜，由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按照中央、自治区和市委机构改革有关宣传报道工作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四、印章使用、部门挂牌。在市深化机构

改革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分别负责统筹做好市委工作机关、政府工作部门机构改革涉及的印章使用和部门挂牌工作。按照中央、自治区和市委机构改革有关印章使用、部门挂牌工作要求，统一挂牌时间节点，做好相关工作。

五、经费和国有资产调整、办公用房调配。机构改革中新组建部门和涉及其他部门经费、国有资产、债权、债务、办公用房等事宜，由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分别负责，按照自治区和市委机构改革有关经费和国有资产调整、办公用房调配工作要求，研究提出具体意见，做好相关工作。

六、党内法规和相关文件清理。机构改革涉及的党内法规和相关文件清理等事宜，由市委办公室牵头负责，按照中央、自治区和市委机构改革有关党内法规清理工作要求，研究提出具体意见，做好相关工作。

七、档案移交管理。机构改革涉及的相关部门档案交接等事宜，由市档案局负责，按照中央、自治区和市委机构改革有关档案移交管理工作要求以及档案工作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提出具体意见，做好相关工作。

八、离退休干部归属交接。机构改革涉及撤销、合并、调整的部门离退休干部归属交接和后续服务管理等事宜，由市委老干部局负责，按照中央、自治区和市委机构改革有关离退休干部归属交接工作要求，研究提出具体意

见，做好相关工作。

九、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审计监督。按照国家审计署《机构改革有关审计事项的原则意见》精神，由市审计局做好相关审计工作，确保机构改革顺利进行。

十、机构改革的纪律监督。按照中央纪委《关于认真履行纪检监察职责保证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顺利进行的通知》（中纪发〔2018〕3号）精神，由市纪委监委加强对机

构改革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机构改革中的违纪行为，确保机构改革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4日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原州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固党办〔2019〕9号

原州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固原市原州区机构改革方案》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市委和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4日

固原市原州区机构改革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关于地方机构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结合实际，

制定固原市原州区机构改革方案。

一、机构改革的总体部署

深化机构改革，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自治区党

委第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牢牢坚持“两个维护”，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坚持以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坚持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积极性。

深化机构改革，要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以推进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为着力点，改革机构设置，优化职能配置，理顺职责关系，主要机构设置同中央和自治区保持基本对应、与自治区有效衔接，确保上下贯通、执行有力。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提高效率效能，全面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积极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机构职能体系，促进各方面改革有机衔接、协调联动，发挥整体改革效应。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宁夏视察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实施创新驱动、脱贫富民、生态立区三大战略，全面开展机构改革，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立足固原生态优先、富民为本、绿色发展定位，全面开展机构改革，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奋力谱写新时代原州发展新篇章提供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

深化机构改革，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由自治区党委负总责，按照市委决策部署，区委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改革任务。

二、调整优化区级党政机构和职能

(一) 对应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机构改革，调整优化相应机构和职能

1. 建立健全和优化区委对重大工作的领

导体制机制

(1) 组建区监察委员会。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深化监察体制改革的部署，将区监察局，区人民检察院查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及预防职务犯罪等反腐败相关职责整合，组建区监察委员会，同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

不再保留区监察局。

(2) 将区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改为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作为区委议事协调机构。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委政策研究室。

(3) 将区依法治区工作领导小组改为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作为区委议事协调机构。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

(4) 将区国家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改为区委国家安全委员会，作为区委议事协调机构。区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委政法委员会。

(5) 将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改为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作为区委议事协调机构。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为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作为区委工作机关，对外加挂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牌子。

(6) 将区财经工作领导小组改为区委财经委员会，作为区委议事协调机构。区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委政策研究室。

(7) 将区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改为区委外事工作委员会，作为区委议事协调机构。区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

(8) 组建区委审计委员会，作为区委议

事协调机构。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审计局。

(9) 组建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作为区委议事协调机构。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育体育局。

2. 加强区委职能部门的统一归口协调管理职能

(1) 区委组织部统一管理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将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改为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作为区委议事协调机构。调整优化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领导体制。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为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承担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日常工作, 作为区委工作机关, 归口区委组织部管理。

(2) 区委组织部统一管理公务员工作。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公务员管理职责划入区委组织部, 对外加挂区公务员局、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牌子。

将老干部局并入区委组织部, 保留老干部局牌子。

(3) 区委宣传部统一管理新闻出版和电影工作。将区文化体育旅游局的电影管理职责划入区委宣传部, 对外加挂区新闻出版局牌子。

(4) 区委统战部统一管理民族宗教工作。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并入区委统战部, 对外保留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牌子。

(5) 区委统战部统一管理侨务工作。将区政府办公室侨务管理职责划入区委统战部, 对外加挂区政府侨务办公室牌子。

区委统战部加挂区委港澳台工作办公室(区政府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牌子。

3. 新组建和优化职责的机构

(1) 组建区自然资源局。将区林业局的

职责, 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责, 区交通乡镇建设环保局的乡镇规划管理职责, 区水务局的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 区农牧局的草原(地)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以及草原监督管理职责进行整合, 组建区自然资源局, 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加挂区林业和草原局牌子。

不再保留区林业局。

(2) 组建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区分局。将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职责, 区水务局的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职责, 区农牧局的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职责等整合, 组建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区分局, 为固原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 不占区党政机关限额。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具体工作按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改革部署实施。

(3) 组建区农业农村局。将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农牧局的职责, 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农业投资项目、区财政局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区水务局的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等管理职责整合, 组建区农业农村局, 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

将区农牧局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不再保留区农牧局。

(4) 组建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将区文化体育旅游局的职责重新整合, 组建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加挂区文物局牌子。

不再保留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5) 组建区卫生健康局。将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的职责, 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

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区民政局的老龄事业管理职责，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等整合，组建区卫生健康局，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区卫生健康局承担。

不再保留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6) 组建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将区民政局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职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军队转业干部服务管理职责，以及军队有关职责整合，组建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按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改革部署实施。

(7) 组建区应急管理局。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区政府办公室的应急管理职责，区民政局的救灾职责，区水务局的水旱灾害防治、区农牧局的草原(地)防火、区林业局的森林防火等应急救援相关职责，以及区防汛抗旱、减灾、抗震救灾、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委员会)的职责等整合，组建区应急管理局，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按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改革部署实施。

不再保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8) 重新组建区司法局。将区司法局职责，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办公室)相关法制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区司法局，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9) 优化区审计局职责。将区发展和改革局的重大项目稽察职责，区财政局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责等划入区审计局。

(10) 组建区医疗保障局。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职责，区发展和改革局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区民政局的医疗救助职责等整

合，组建区医疗保障局，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4. 其他不再设立的机构

(1) 不再设立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区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有关职责交由区委政法委员会承担。

(2) 将区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有关职责交由区委政法委员会、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承担。

(二) 与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和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

1. 与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

区委办公室、区委政法委员会、区委政策研究室、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区委工作机关；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水务局、区统计局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其中：

(1) 将区档案局的行政职能划入区委办公室，对外加挂区档案局牌子。区档案馆仍作为事业单位。

(2) 区政府办公室不再保留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办公室牌子。将区政府办公室的挂牌机构区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更名为区政府外事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挂区信访局牌子。

(3) 区教育局更名为区教育体育局。将区文化体育旅游局的体育管理职责划入区教育体育局。

(4) 区交通乡镇建设环保局更名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加挂区地震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不再保留区地震局。

(5) 将区农牧局的挂牌机构区科学技术

局调整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6) 区工业和商务局更名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不再保留区经济技术合作局牌子。

(7) 将区价格监督检查所的价格监督检查职责, 区农牧局(区科学技术局)的专利管理职责划入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分局。不再保留区价格监督检查所。

2. 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

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区综合执法局、区审批服务管理局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其中:

(1) 组建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 加强对审批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组建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2) 区综合执法局加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牌子。

机构改革后, 共设置党政机构 33 个。区委机构 10 个, 其中, 纪检监察机关 1 个, 工作机关 9 个。政府机构 23 个(详见附件)。

三、统筹推进其他各项改革

(一) 深化区人大、政协机构改革和群团组织改革

1. 深化区人大机构改革

健全区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 优化人大专门委员会设置, 整合完善社会建设、内务司法等专门委员会, 更好发挥其职能作用。

2. 深化区政协机构改革

推进区人民政协履职能力建设, 优化政协专门委员会设置, 整合完善提案和委员联络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科教文卫体委员会、社会治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更好发挥其作为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

3. 深化群团组织改革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群团

组织改革工作的部署要求, 继续推进群团组织改革创新。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群团工作的制度, 推动群团组织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完善组织体系、管理模式、运行机制, 探索群团组织机关综合设置, 促进党政机构同群团组织功能有机衔接。

(二) 深化事业单位改革

按照精干高效原则设置区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在巩固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试点成果的基础上, 对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已经转为行政机构的, 按照机构改革要求, 进一步理顺关系, 优化组织结构, 完善内部运行机制。今后, 除行政执法机构外, 不再保留或新设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

(三) 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

按照依法下放、宜放则放的原则, 下放经济社会管理事项, 推进治理重心下移, 推动机构编制向基层一线倾斜, 尽可能把资源、服务、管理放到乡镇(街道), 强化基层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治理体系, 使各类机构、组织在基层公共服务、保障群众需求上有更大作为。整合优化乡镇(街道)党政机构和事业站所, 归并相近职能, 设立综合性办事机构和事业单位, 统筹各类编制资源, 实行扁平化和网格化管理。

理顺部门与乡镇(街道)关系, 把条的管理和块的治理协同起来。下放部门派驻乡镇(街道)的机构, 实行乡镇(街道)管理, 主管部门要做好指导工作。个别继续实行派驻的, 日常工作纳入乡镇(街道)统一管理, 干部任免须征求乡镇(街道)党(工)委意见。部门要依法履职, 强化专业性管理。乡镇(街道)工作重心要转到加强党的建设和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和公共安全上来。

乡镇（街道）机构改革与区级机构改革统筹安排、分步实施。

（四）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加强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5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部署要求，整合执法职能和队伍，实行统一执法。在此基础上，实行更大范围的综合执法。加大力度深入推进城市管理等其他跨部门跨领域综合执法。深化综合执法改革试点，突出执法权力下放、重心下移、力量下沉，深入推进机构整合、队伍融合，着力解决基层一线执法力量薄弱、效率不高等问题。建立健全综合执法主管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综合执法队伍间协调配合、信息共享机制和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联动机制。组织、人事、财政等相关部门要加大支持和配合力度，完善队伍管理、经费保障和工作激励机制，协同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改革。从源头上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制定执法事项清单并实施动态调整。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大幅减少执法队伍种类，减少执法层级，下沉执法力量。逐步建立乡镇（街道）综合执法平台，由乡镇（街道）统筹协调部门属地执法力量，在乡镇（街道）探索一支队伍管执法。

逐步规范综合执法队伍人员编制管理。按照统一规范管理方向，积极探索建立体现综合行政执法特点的编制和人员管理方式。锁定执法人员编制底数，暂保持现状不变，待中央统一明确政策后逐步规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涉及的机构和编制事项按有关规定办理。全面清理清退临时人员和聘用人员，严禁使用辅助人员执法。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加

强执法监督，不断提高执法队伍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

（五）统筹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

把机构改革同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加强权责清单管理，有效规范和约束权力运行。建立政务服务事项“三级四同”清单，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减少盖章、审核、备案、确认等各种繁琐环节和手续。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积极构建“不见面”行政审批服务体系。加快推进部门政务信息联通共享，借助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功能，着力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适应乡镇（街道）工作特点和便民服务需要，整合审批、服务、执法等方面的力量和职能，将群众日常生活类的便民事项，更多地委托或授权乡镇（街道）办理，推行“综合受理、一窗受理”。完善村级代办服务机制，提升村级代办服务能力。推进供水、供电、供气等人民群众经常打交道的公共事业部门便民化改革，更大限度方便基层和群众办事。

（六）强化机构编制管理刚性约束

党政机构实行总量控制和限额管理，机构限额范围包括区委工作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政府工作部门。区委和政府不设部门管理机构，不得在限额外设立机构。党政机构设置其编制一般不少于5名。党政机构为正科级，其内设机构不得称科。加大内设机构综合设置力度，根据编制情况综合设置党政部门内设机构，不允许出现“一人多科”现象。整合归并的党政机构，综合性内设机构合并为一套，业务机构要根据工作的内在联系进行重新设计

和整合，该加强的加强，该精简的精简。

强化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快推进机构、职能、权限、责任法定化，增强“三定”规定严肃性和权威性，深化权责清单制度，实现权责清单与“三定”规定有机衔接。全面清理限额外行政机构，规范管理挂牌机构、临时机构、派出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从严从紧控制党政机构加挂牌子的数量，挂牌机构不单独核定编制和领导职数，根除挂牌机构实体化和“事业局”。临时机构要在任务完成后及时撤销。全面清理规范议事协调机构，精简数量和调整组成人员，议事协调机构一般不单设办事机构，具体工作由相关部门承担，确需单设的必须纳入机构限额管理。

强化编制总量控制，严控人员编制，在自治区下达的编制总额内，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全面清理取消擅自设置的机构和岗位、擅自配备的职务。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管理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严格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和程序，严禁擅自增加编制种类、超编进人、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越权审批机构编制事项。严格控制编外聘用人员，从严规范适用岗位、职责权限和各项管理制度。建立机构编制与组织人事、财政预算管理共享的信息平台，完善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健全相互配合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大机构编制违纪违法查处力度，严肃追责问责。完善机构编制同纪检监察、巡察、组织人事和审计等部门的协作联动机制，形成监督检查合力。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区深化机构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区机构改革的组织领导、总体设计、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各有关部门要相应建立领导和协调机制，组建工作专班，明确责

任主体和工作进度，抓好本部门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区委主要负责同志要牵头挂帅，靠前指挥，当好改革的“施工队长”，及时研究解决改革遇到的突出问题，协调解决重大事项，督促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二) 细化工作进度。坚持蹄急步稳、紧凑有序推进改革。区委、政府要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和时间节点，结合实际制定机构改革方案。区机构改革方案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自治区党委备案。全区机构改革工作于2019年3月底前基本完成。

(三) 稳妥有序推进。全面贯彻先立后破、不立不破原则，有组织、有步骤、有纪律地推进改革，把握好改革发展稳定关系，确保机构改革期间各项工作连续稳定，防止出现空档期。深入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密切关注干部职工思想动态，稳定好干部职工队伍，做到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提前谋划和统筹做好相关政策研究及保障工作，明确涉改部门领导班子调整配备、人员转隶、富余人员安排、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凝聚改革共识，坚定改革信心，为改革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环境。

(四) 严明纪律规矩。严格执行机构改革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机构编制纪律、干部人事纪律、财经纪律、保密纪律，坚决做到令行禁止。对中央和自治区明确的改革任务要坚决落实到位，涉及机构变动、职责调整的部门，要服从大局，确保机构、职责、队伍等按要求、按时限调整到位，不允许迟滞拖延，不允许搞变通，不允许突击提拔和调整干部。将机构改革实施情况纳入重大决策部署督查任务和巡察范围。

附件 1

中共原州区委员会机构设置表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
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育体育局）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审计局）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
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政策研究室）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政法委员会）
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
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政策研究室）
政策研究室
政法委员会
统一战线工作部
宣传部
组织部
办公室
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

说明：

原州区委设置纪检监察机关 1 个，计入机构限额的工作机关 9 个（设在相关部门的区委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不计入机构限额）。其中，纪律检查委员会与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办公室挂督查室、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区国家保密局）、区档案局牌子；组织部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区公务员局、老干部局牌子，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离退休干部委员会设在组织部；宣传部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区新闻出版局牌子；统一战线工作部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区政府侨务办公室、港澳台工作办公室（区政府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牌子；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挂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牌子；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挂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牌子。

附件 2

原州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

办公室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体育局	科学技术局	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民政局	司法局	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资源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	文化旅游广电局	卫生健康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应急管理局	审计局	统计局	扶贫开发办公室	综合执法局	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保障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原州区人民政府设置工作部门 23 个。其中，办公室挂信访局、政府督查室、政府外事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牌子；教育体育局挂政府教育督导室牌子；自然资源局挂林业和草原局牌子；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挂地震局、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文化旅游广电局挂文物局牌子；综合执法局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牌子。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自治区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 事项保留清单》《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和规范性 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清单》的通知

固政办发〔2019〕1号

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及取消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本级取消和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的决定》（宁政规发〔2019〕1号）要求和市政府有关领导的批示精神，现将《自治区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保留清单》《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清单》随文转发，请各相关单位结合《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固政办发〔2018〕71号），做好自治区取消证明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单位不得在清单之外索要证明；对本系统、本单位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和依法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要及时

在门户网站公布，并做好宣传和解读工作；对取消的证明事项，制定并公布新的办事流程和指南，保证平稳过渡，防止出现管理和服务“真空”。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协同协作，促进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打破政府部门间、部门内部“信息孤岛”，从根本上铲除“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滋生的土壤；要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制，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对群众和企业承诺事项的事后审查，对不实承诺甚至弄虚作假的，要依法严肃查处。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2019年—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 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固政办发〔2019〕2号

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2019年—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宁政办发〔2019〕3号）转

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年—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 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有关要求和说明

（一）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编制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预算下达政府采购计划。

（二）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实施政府采购，采购人不得将项目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需在采购计划上报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向财政部门

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三）建设工程以及与工程有关的货物、服务项目的限额标准及采购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限额标准及采购方式按照本目录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定点采购、车辆、涉密专用信息设备等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按照本目录及标准执行。

各市、县（区）垂直管理部门由主管预算单位统一实施集中采购。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以下项目必须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没有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地区可以将其列入部门集中采购实施）

序号	目录	备注
A	货物类	
A 02030501	轿车	
A 02030502	越野车	
A 02030503	商务车	
A 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A02030602	大中型客车	
A02030709	警车	
A02030720	通信专用车	
C	服务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2	车辆加油服务	
C0601	会议服务	
C07	住宿和餐饮服务	
C08	商务服务	含会计、审计服务
C0805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C0814	印刷和出版服务	
C0816	票务代理服务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三、部门集中采购目录

以下项目应当委托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名录信息登记成功的社会代理机构组织采购。

序号	目录	备注
A	货物类	
A01	土地、建筑物及构筑物	
A0102	建筑物	
A02	通用设备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2	计算机网络设备	
A020103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4	终端设备	
A020105	存储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9	扫描仪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包括打印机、显示器、监视器
A020107	机房辅助设备	包括机柜、机房环境监控设备等。

序号	目录	备注
A0202	办公设备	
A020201	复印机	
A020202	投影仪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5	照相机及器材	
A020207	LED 显示器	
A020209	刻录机	
A02021001	速印机	
A02021101	碎纸机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08	消防车	
A02030719	医疗车	包括救护车
A0203072801	垃圾车	
A0203072802	洒水车	
A0203072803	街道清洗清扫车	
A0203072804	除冰车	
A0203072805	扫雪车	
A0203072899	其他卫生清洁车辆	
A02030729	冷藏车	
A020309	摩托车	
A020310	电动自行车	
A020401	图书档案装具	包括固定架、密集架、案卷柜等
A0205	机械设备	
A020504	锅炉	
A02051228	电梯	
A02051229	自动扶梯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包括各类制冷空调设备
A0206	电气设备	
A020601	电机	
A02061703	开关电器设备	
A02061712	控制设备	
A0206180101	电冰箱	

序号	目录	备注
A0206180102	冷藏柜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6	食品制备电器	
A02061807	饮水机	
A02061808	热水器	包括太阳能集热器、太阳能集热系统、电热水器、非电热的快速热水器或储备式热水器等。
A0207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不包括军用雷达
A0208	通信设备	
A02080102	移动通信（网）设备	
A020807	电话通信设备	
A020808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A0209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10	仪器仪表	
A0211	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	
A0212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A03	专用设备	
A0305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A0309	工程机械	
A0310	农业和林业机械	
A0319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A0320	医疗设备	
A0322	安全生产设备	
A0324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A0325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序号	目录	备注
A0334	专用仪器仪表	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按照宁财（采）发〔2017〕183号文件执行
A0335	文艺设备	
A0336	体育设备	
A0501	图书	
A06	家具用具	含办公家具
A07030101	制服	
A10	建筑材料	
A10030102	水泥	
A100408	钢材	
A1301	煤炭采选产品	
A130101	原煤	包括无烟煤、烟煤、褐煤等。
A130102	洗煤	包括洗精煤，洗煤块、洗粒级煤等
A1601	石油制品	
A160101	汽油	包括航空汽油、车用汽油等
A160102	煤油	包括航空煤油、灯用煤油等
A160103	柴油	包括轻柴油、重柴油等
A160199	其他石油制品	
B	工程	
B0301	土地平整和清理	
B0302	土石方工程	
B0303	拆除工程	
B0504	防水工程	
B06	建筑安装工程	
B0601	电子工程安装	
B0602	智能化安装工程	
B0604	供水管道工程和下水道铺设	
B0605	供暖设备安装	
B0608	大型设备安装	
B07	装修工程	

序号	目录	备注
B08	修缮工程	
C	服务	
C0201	软件开发服务	
C0202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C0203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C0206	运行维护服务	
C0208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C04	租赁服务	
C0507	空调、电梯维修服务	
C0602	展览服务	
C0802	广告服务	
C0904	测绘服务	
C1001	设计前咨询服务	
C1002	工程设计服务	
C1003	工程监理服务	

注：本目录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制定，目录项目的具体内容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四、限额标准

（一）公开采购限额标准。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超过1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公开招标。

（二）自行采购限额标准。

年度预算金额100万元以内（含100万元）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预算金额在100万元以内（含1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项目，由采购人依法自主组织实施采购，不再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备案；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项目（采用零星备案方式除外），以及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超过100万元限额标准的所有采购项目，拟采取自行采购方式实施的必须上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小额零星采购限额标准。

为有效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对单位列入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小额、零星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实行自行采购、定额管理。定额标准为：编制人数在100人以内（含100人）的，月定额标准为30万元；101人至300人以内（含300人）的，月定额标准为50万元；超过300人的，月定额标准为100万元。定额标准不结转、不累计，当月有效。年度内单项采购金额或同类项目采购金额超过本单位月度定额标准的，应按照相关规定选择适用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不得化整为零。月度定额标准不得购置各类电脑、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速印机、多功能一体机等计算

机办公电子设备,没有开通网上超市或竞价系统的市县(区)可以购置。除此以外的采购项目均可以在定额内实行自行采购。零星采购备案项目由采购人按照单位内控管理规定自行采购并填写零星采购备案统计表,经主管预算单位(一级预算单位)审核盖章后自行备案。备案结果按照季度汇总后,登录中国政府采购

网“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按分散采购内容报送统计数据。

本目录及限额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零星采购备案统计表(略)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固原市区内禁限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固政规发〔2019〕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保障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固原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市人民政府决定2019年元旦、春节期间在市区内禁限放烟花爆竹,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禁限放时间

2019年1月15日至2月28日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二、禁限放区域

(一)市区东至东关街—南河滩清水河大桥—清河南街,南至上海路,西至长城梁(银平路),北至银平路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二)市区各宾馆、酒店、饭店和行政企事业单位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在(一)(二)项禁限放区域内,允许燃

放电子烟花爆竹。

三、严格依法监管

在禁限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个人行为依照《固原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规定,责令停止燃放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各县政府根据本通告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自行确定烟花爆竹的禁限放时间、地点和种类。

五、本通告自2019年1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9年2月28日。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固原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固政规发〔2019〕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固原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二次供水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根据《城市供水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二次供水是指通过二次供水设施将公共供水储存、加压后提供给居民用水户的供水方式。

本办法所称二次供水设施是指为二次供水而设置的泵房、水池（箱）、水泵、阀门、电控装置、消毒设备、压力水容器、供水管道（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取水点阀门位置至居民用水户计量水表）等设施，不包括消防、热水、直饮水、中水回用等其他供水设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

二次供水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二次供水的监督管理。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监测工作，公安部门负责二次供水的安全防范。

市发改、财政、物价、原州区综合执法局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二次供水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二次供水应当采用安全可靠、节能环保、节能节水的技术和设备，推行智能化管理。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二次供水设施的义务，不得损坏、侵占或者擅自移动二次供水设施，不得阻挠或者妨碍二次供水设施的维修维护。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用水水压需求超过公共供水管网正常服务压力的，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配套建设的二次供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其工程建设投资，应当纳入工程项目总概算。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供水企业建设二次供水设施。

第八条 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方案应当满足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的基本条件和管理要求，并征求供水企业的意见。供水企业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对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方案的意见书。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对建设项目施工图进行审查时，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方案同步进行审查。

第九条 建设单位自行组织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的，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监理，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建设单位应当在二次供水设施施工前 10 个工作日将施工安排书面通知供水企业。供水企业应当加强对二次供水设施建设过程中的查验工作，对未按照设计方案进行建设或者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应当及时提出限期整改书面意见，并抄送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整改。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供水设施，应当按照立管和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

第十一条 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和施工应当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 储水设施的容积、加压设施、管道口径能够满足用水需要，便于维护管理；

(二) 储水设施的顶部及周围排水畅通，溢水管不得直接与排水管连通，顶部设有通气孔，通气孔有防止异物进入的防护装置；

(三) 储水设施结构结实牢固，内壁光洁、不渗漏、耐腐蚀，加盖加锁；

(四) 储水设施应当独立设置，并配备必要的防止水污染的装置；

(五) 所用材料应当符合国家质量和卫生标准，并依法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管材、配件和设备；

(六) 严禁设计使用消防、生活合用储水设施，严禁使用玻璃钢等对水质有影响的非环保储水设施；

(七) 储水设施应当符合防冻保暖要求，满足异常寒冷天气供水需要；

(八) 储水设施和泵房周围 1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化粪池、渗水井和其他有污染的设施，不得堆放有毒、有害、易腐蚀物质；周围 2 米范围内不得有污水管线。

第十二条 二次供水设施建成后，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冲洗、试压、消毒并依法组织验收，供水水质经具有法定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次供水设施验收时，应当邀请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建设二次供水设施的，还应当邀请供水企业参加。

第三章 运行维护管理

第十三条 二次供水设施由供水企业建设的，由供水企业负责运行维护管理；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建设的，经验收合格后，由建设单位与供水企业签订协议，移交物业管理单位或供水企业负责运行维护管理。鼓励供水企业逐步将设施的管理延伸至居民家庭水表，对二

次供水设施实施专业运营维护。对新建的居民二次供水设施，鼓励供水企业负责运营维护；对既有的居民二次供水设施，鼓励业主自行决定将设施管理委托给供水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可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业务委托给供水企业。将二次供水设施委托给供水企业运行维护的，业主或原管理单位应将竣工总平面图、结构设备竣工图、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设备的安装使用及维护保养等设施档案及图文资料一并移交。

既有的二次供水设施，在移交供水企业前，由产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行维护管理人负责运行维护管理。

第十四条 产权人将既有二次供水设施移交供水企业运行维护管理的，应当向供水企业提出申请。供水企业应当对二次供水设施现状组织认定，经认定符合移交条件的，供水企业应当予以接收并负责运行维护管理；对不符合移交条件的，应当进行改造，改造合格符合移交条件的，供水企业应当予以接收并负责运行维护管理。

二次供水设施移交条件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订。

第十五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统一计划、分批开展、限期移交、集中管理的原则，组织实施其管理区域内二次供水设施的改造，其确定的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管理部门，具体负责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的实施工作。

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方案应当征求供水企业的意见。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各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六条 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费用由产权人承担，市、区人民政府对改造费用给予适

当补助。

鼓励社会资金通过提供节能、节水设备和技术等方式参与二次供水设施改造。

第十七条 制定和调整供水价格时，可以将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费用计入城市公共供水总成本。

第十八条 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人应当保证二次供水设施不间断供水。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需要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人应当提前 24 小时告知用户做好储水准备；因设备故障或者紧急抢修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

超过 24 小时不能恢复供水的，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人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

第十九条 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制度和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二次供水储水设施应尽量利用用水低谷时间蓄水；

（二）水泵机组运行噪音不得高于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三）屋顶水箱及裸露在外的二次供水设施应当按照规范和异常寒冷天气正常供水的要求，采取防冻、防腐措施；

（四）建立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档案，对运行情况、故障处理、清洗、消毒、检验、更新改造等逐一记录归档。

第四章 水质管理

第二十条 二次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二十一条 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人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直接从事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清洗消毒和检验的人员应当经卫生知识培训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第二十二条 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人应当建立水质管理制度和管理台帐,配备专(兼)职人员,加强水质管理,至少每半年对储水设施进行一次清洗、消毒,并标注清洗、消毒的单位和时间。

二次供水储水设施清洗、消毒完毕,水质经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人不具备相应水质检测能力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二次供水的水质检测报告应当予以公布。

第二十三条 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需要停止供水的,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

用户,同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二次供水水质进行随机抽检;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人应当限期予以整改。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二次供水水质卫生监督监测结果通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国家、自治区对二次供水设施建设费用和运行维护管理费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月21日。

固原市人民政府 固原军分区 关于贯彻宁夏回族自治区征集高素质兵员 激励政策的实施意见

固政规发〔2019〕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兵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推动固原市大学生征集工作,现就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宁夏军区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征集高素质兵员激励政策措施》(宁政规发〔2018〕7号)及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固原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征集高素质兵员的重大意义
强国必强军、强军先强兵。征兵工作是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基础工程、源头工程、造血工程,兵员素质高不高,直接关系到军队战斗力的提升和强军目标的实现。各县(区)、各部门一定要站在维护国家安全稳定、巩固党的执政地位、促进经济发展、推动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战略高度,充分认清做好征集高素质青年参军入伍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抓好征

兵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开拓创新，主动作为，不断提高新时代征兵工作质量效益。

二、强化征集高素质兵员的组织领导

做好高素质兵员征集工作是各县（区）政府和兵役机关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要把征集高素质兵员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来对待，作为主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市、县（区）人民政府征兵领导小组组长是征兵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征兵工作负完全责任，要靠前工作、深入一线、掌握实情，及时研究解决征集高素质兵员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分管领导负主要责任，组织退役军人事务、宣传、教育、公安、卫生、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调，积极改革创新，密切协作配合，认真抓好高素质兵员征集工作，各级兵役机关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主动向当地政府汇报工作，加强与军队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联系，切实发挥好职能作用。

三、完善配套征集高素质兵员的激励政策

结合固原市的实际情况，完善配套相关激励政策如下：

（一）宁夏公务员考试录用中，从我市入伍、服役期满且符合其他资格条件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含退役复学毕业生），可以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招录职位，同大学生村官等“三项目”人员共享 15% 的公务员招录计划。

（二）固原市及各县（区）在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从我市入伍、服役期满且符合其他资格条件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含退役复学毕业生），同“三项目”人员共享 15% 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计划。

（三）固原市各县（区）所属乡镇（街道）招录补充专职人民武装干部时，优先从退役大

学毕业生士兵中定向招录。

（四）自 2018 年起，自治区对由我市批准入伍的大学毕业生，按照每人 5000 元的标准，增发一次性经济补助，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负担。固原市按照每人 2000 元的标准，再增发一次性经济补助，所需经费由市财政负担。有条件的县（区）可自行制定配套补助办法。

（五）自 2018 年起，建立大学生义务兵优待金增发制度，对我市参军入伍的大学本科、专科生，分别按照不低于同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50%、30% 的标准增发优待金，市对毕业生再提高 20% 的增发比例，市财政负责承担大学毕业生增发部分，其他由县（区）财政负担。优待金由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放给新兵本人或家长。

（六）在外省（区、市）就读的固原市户籍大学生返乡应征，按照民兵参训误工补贴标准给予每人发放 7 天（往返时间和体检时间）误工补贴。所需经费由县（区）财政负担，由县（区）人民武装部核报，在组织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时发放给本人。

（七）切实加强大学生征兵宣传教育，各类高校、高级中学将征兵法规政策宣讲纳入学校学生军事理论课和高中阶段国防教育重要内容，每年 4 月结合兵役登记组织高校毕业生、在校和高中毕业生集中开展征兵法规政策宣传活动和应征报名工作。

（八）从我市入伍享受一次性经济补助和增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大学生必须为全日制学历的大学生（含大学本、专科毕业生、在校和新生）和非全日制大学毕业生，其学历认定最终以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兵役部门核验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自治区明确的具体通知为准。

（九）上述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四、贯彻落实征集高素质兵员的相关要求

(一)切实增强责任。军地各级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征集高素质兵员工作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紧贴国防和军队改革、部队战斗力建设需要,切实增强责任,最大限度征集高素质青年入伍,为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建设世界一流军队奠定坚实的兵员基础。各县(区)人民政府要依法履行征兵工作主体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切实负起责任,加强一线督导和跟踪问效,及时研究解决重难点问题。

(二)创新方式方法。军地各部门要着眼征兵工作新的更高要求,认真贯彻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创新方法,落实责任,提高实效。各县(区)人民武装部要将征兵工作作为中心任务,认真筹划,牵头协调,周密组织实施。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阵地”作用,积极落实激励

政策措施,坚持把征集大学生作为提高兵员质量的核心指标,认真做好大学生征集工作,努力提升大学生征集比例。

(三)坚持依法征兵。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强化法治思维,提升依法征兵的工作能力。要认真落实《兵役法》和国家、自治区、固原市征兵政策规定,兑现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大学生应征入伍学籍保留和学费补偿代偿等优惠政策,确保大学生义务兵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中国人民解放军宁夏固原军分区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胜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固政干发〔2019〕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陈胜远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鹏霄同志任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免去翟敬军同志宁夏固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正处级)职务;

免去朱连续同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务要闻

1月2日 召开中国共产党固原市第四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全会上，审议了张柱同志所作的工作报告，对2018年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新选拔任用干部进行了评议，提出了2019年工作意见，决定批准刘文戈、李星同志辞去四届市委委员职务，递补市委候补委员刘克虎、王萍、杨生俊、李占科为市委委员。

1月3日 自治区党委第五检查考核组对我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检查考核，自治区省委常委、秘书长，宣传部部长赵永清任组长。受自治区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柱委托，自治区副主席、市委副书记、市长马汉成代表市委班子作述职述责述廉报告。根据自治区党委统一部署，检查考核组1月2日至7日采取听取汇报、现场测评、个别谈话和实际检查等方式对我市工作开展检查考核。

1月4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罗永红主持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市委四届四次全会精神。

1月7日 受自治区副主席、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马汉成委托，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李志达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19年第1次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十二届六次全体会议精神 and 市委四届四次全体会议精神，研究贯彻意见。

1月8日 自治区副主席、市长马汉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政府工作报告

（讨论稿）及2019年全市民生实事和建设项目情况；审议《关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讨论稿）》《关于2018年全市及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全市及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讨论稿）》；研究《固原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送审稿）》；听取当前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1月9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听取市人大党组、政府党组、政协党组和法院党组、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及市总工会、团委、妇联、科协工作汇报；研究并通过《固原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研究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和市政协四届三次会议有关工作。受自治区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柱委托，自治区副主席、市委副书记、市长马汉成主持会议并讲话。

1月14日 受自治区副主席、市长马汉成委托，分管副市长分别主持召开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代表座谈会，科技界、企业界代表和驻固单位负责人座谈会，离退休老干部代表座谈会，征求社会各界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

1月15日 受自治区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柱委托，自治区副主席、市长马汉成主持召开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听取隆德、泾源、彭阳三县脱贫退出自评情况汇报，听取三县脱贫退出市级初审工作组初审工作情况汇

报,审议通过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的隆、泾、彭三县脱贫退出市级初审的请示。

1月16日 自治区副主席、市长马汉成带领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就“智慧固原”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进行调研。

1月20日 固原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张柱,自治区副主席、市长马汉成,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罗永红,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大素、范霞、云生元、朱培忠、胡杰、童全成、成世杰、李志菊及秘书长王晓明出席会议并在主席台就座。罗永红主持会议。

1月21日 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在市会议中心隆重开幕。

1月22日 固原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大会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了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1月24日 固原市召开全市机构改革动员大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部署全市机构改革工作。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张柱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市长马汉成主持会议,市领导罗永红、马玉芳、杨刚等出席。

1月29日 参加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固原市代表团代表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法检两院工作报告。代表们一致认为,三个报告通篇贯穿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安排部署工作思路清晰、措施得力。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政治站位高、大局意识强、依法履职实,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法检两院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坚持公正司法,有效打击各种犯罪,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司法保障。